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文件

沪绿容〔2024〕191号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闵行区 2024年绿道建设方案的审核意见

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

《关于报批2024年闵行区绿道建设方案的请示》（闵绿容发〔2024〕30号）收悉。根据《上海市绿道专项规划》《上海市绿道建设导则（试行）》《绿道建设技术标准》等文件要求，现提出审核意见如下

一、原则同意该方案。闵行区2024年计划实施浦锦路中央隔离带（芦恒路-北江燕路）绿道、江桦路两侧（浦星公路-浦秀路）绿道、江川路南侧（华宁南路-昆阳路）绿道、天山西路（许浦港-七莘路）绿道、富学路东侧绿道（富学路-银春路）、马桥镇彭渡村生态绿道（斜泾东、黄浦江北）、陪昆东路南侧生态绿道（富卓路-北竹港）、春申塘南侧（北竹港-沪闵路）绿道、杜行环社区绿道（姚家浜-三鲁河-浦

放路-汇驰路)和浦放路南侧(三鲁公路-黄浦江)绿道等绿道建设,全长约21.69公里(以实际测量为准)。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含新改建绿道游径、绿廊改造提升、完善公共服务设施、增加标识系统等。

二、绿道选线。闵行区2024年计划实施绿道项目选线与区绿道专项规划基本一致。

三、下一步优化意见

(一)建议根据《闵行区绿道系统专项规划》和区绿化市容“十四五”规划要求,以实现区域绿道贯通为目标,针对性确定各年度绿道建设计划,着重推进骨干绿道建设。项目用地为林地的,绿道建设须严格按照林地抚育相关管理要求执行。

(二)建议进一步提高绿道建设项目方案编制质量,认真对照《绿道建设技术标准》,严格落实专家评审意见,进一步修改完善11个地块的绿道建设方案,达到园林绿化方案设计深度要求。

(三)建议进一步优化游径系统设计,充分利用原有园路进行改建,严禁占用耕地,加强新建绿道和已建绿道之间的衔接,科学设置主游径。绿道游径铺装应采用混凝土、沥青等透水材质,严禁以石材作为铺装材料使用。

(四)绿廊改造应最大限度保护、利用现状绿化基底,需要调整的绿化应进一步落实“四化”工作要求,重要节点和路段应增加白玉兰等玉兰类植物的应用。强化土壤改良,

保障植物可持续生长。严格树木迁移审批，严禁擅自砍伐树木，施工过程中主动落实大树保护措施。

（五）进一步优化硬质铺装、亭廊景墙、雕塑小品、废物箱等公共服务设施设置设计，贯彻以人为本原则，根据周边人口密度和使用需求，合理布置。进一步优化标识标牌设计，绿道地面 LOGO、标识系统、绿道编号等应按全市统一的标准设置。

（六）请按照相关项目管理要求执行项目程序，抓紧组织实施，加强工程质量、进度与安全管理，并落实好后续养护管理责任。

附件：专家评审意见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

2024年5月1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 上海市绿化管理指导站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

2024年5月15日印发
